

**南區區議會屬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8年11月24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梁皓鈞先生 (主席)
陳富明先生 (副主席)
馬月霞女士 BBS, MH (南區區議會主席)
朱慶虹先生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陳理誠太平紳士
陳岳鵬先生
張錫容女士
張少強先生
馮煒光先生
林玉珍女士
麥志仁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徐遠華先生
黃靈新先生
陳志榮先生
羅錦洪先生
梅享富博士
許湧鐘 BBS 太平紳士
馮仕耕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黃志毅先生

卜坤乾先生

缺席者：

方俊鎮先生

秘書：

冼美恩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二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林展翹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杜志強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南區）

李振聲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1

陳嘉平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2

高偉權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張子敬先生

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

張德華先生

香港警務處西區行動主任

梁德佳先生

香港警務處西區交通隊主管

出席議程二的

曹炳松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

出席議程三及六的

魏子民先生

新世界第一巴士有限公司營運經理

出席議程五的

梁樹福先生

香港警務處港島交通部執行及管制分區特遣小隊
督察

謝建煌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隧道及青馬 2

郭文強先生

信佳集團管理有限公司營運董事

潘啓泉先生

信佳集團管理有限公司香港仔隧道經理

開會詞：

1. 主席歡迎各委員、增選委員，以及列席本委員會會議的各政府部門代表：

- (a)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杜志強先生；
- (b) 運輸署工程師李振聲先生及陳嘉平先生；
- (c)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高偉權先生；
- (d) 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張子敬先生；以及
- (e) 香港警務處西區行動主任張德華先生及西區交通隊主管警署警長梁德佳先生。

2. 主席表示，方俊鎮先生因病未能出席會議，並提出缺席申請，他的申請獲得接納。

3. 主席表示，由於是次會議須討論的事項眾多，建議每項議程每位委員每次發言時間為三分鐘，並最多可發言兩次。此外，馮仕耕先生因事須要提早離席，因此建議先討論議程七（即「黃竹坑道及南風徑交通事宜」）。委員會接納此兩項建議。

議程七： 黃竹坑道及南風徑交通事宜 **（此議題由馮仕耕先生提出）** **（交通文件 30/2008 號）**

4.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馮仕耕先生提出。他請委員參閱交通文件 30/2008 號附件一。秘書處於會前邀請香港警務處及運輸署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就議題作出回應（綜合書面回應載於附件二）。

5. 馮仕耕先生簡介有關文件，詳見附件一。他補充，現時不少聖保羅男女中學附屬小學學生的家長，於下午駕車至南風徑該校門外等候接載子女，導致附近交通嚴重擠塞。他詢問，警方能否增派人手以維持道路暢通。此外，他詢問運輸署代表能否拓闊南風徑，以增加該處的交通流量，紓緩道路擠塞情況（馮仕耕先生向委員會分發有關上述小學一帶交通擠塞的照片）。

6. 李振聲先生及張德華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關於黃竹坑道海洋公園停車場外加建行人過路設施的建議，運輸署認為此舉有助維持道路安全，詳見附圖一。現時該處路面仍在施工，待有關工程完成後，加建過路設施工程將會展開；
- (b) 運輸署和警方一直密切注意南風徑一帶的交通情況，並發現於下午放學時分交通較為擠塞。在上述小學啓用初期，運輸署曾接獲市民投訴，指該校附近的交通混亂。為此，運輸署及警方聯同學校及舊圍村村民進行實地視察，以商定改善方案。有關方案如下：
 - (i) 於下午放學時分，校方先讓校巴進入學校接載學生離開，然後才讓私家車駛進學校接載學童；
 - (ii) 校方已調校下課時間，分流各級學生放學；以及
 - (iii) 運輸署在舊圍村一帶加設「黃格」，禁止車輛在該處停留。

運輸署及警方將會密切關注該處的交通情況。

7. 馮仕耕先生、歐立成先生、麥謝巧玲女士、林啓暉先生 MH、羅錦洪先生及梅享富博士等六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表示，過去會有多個辦學團體（例如聖保羅男女中學附屬小學、新加坡國際學校及德國瑞士國際學校等）諮詢區議會對其於南區擴建校舍的意見。其間，辦學團體承諾執行各項行政措施及設置足夠停車位，以紓緩上下課時學校附近交通擠塞的問題。儘管如此，聖保羅男女中學附屬小學於運作時，仍因學生家長用私家車接送子女而令當區交通擠塞，令警方須長期派員指揮交通；
- (b) 有委員表示，警方須切實執法，以解決車輛在學校附近違例停泊等候學童而造成交通擠塞的問題；
- (c) 有委員詢問運輸署能否拓闊南風徑，以供更多私家車停車等候接載學生；
- (d) 有委員詢問，校方會否呼籲家長安排子女乘坐校巴上學，減少以私家車接載子女，以減輕交通擠塞的情況；
- (e) 有委員建議委員會與相關部門及校方共商辦法，以解決學校附近交通擠塞的問題；

- (f) 有委員表示，從馮仕耕先生剛分發的相片可見南風徑的交通嚴重擠塞，除行人路泊滿私家車外，整條行車路亦擠滿車輛。該委員詢問，這種情況是否經常發生，以及警方曾否就違例等候而檢控司機；
- (g) 有委員表示，運輸署在審批區內國際學校及直資學校擴建計劃的交通影響評估時，未能準確估計學校為當區增加的交通流量；以及
- (h) 有委員詢問，警方會否因在學校附近違例停泊等候接載學童的車輛名貴或其他因素而不票控車主。

8. 李振聲先生及張德華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據了解，上述相片攝於開學前的開放日。儘管校方之前已呼籲參觀人士乘搭公共交通工具，但他們卻多自行駕車，加上參觀者眾，因此令學校附近的交通嚴重擠塞。運輸署亦於當天接到相關投訴。不過，交通嚴重擠塞只因個別事件而起，於學校日常運作時並不會出現。現時，私家車及校巴於上課前先後抵達校舍，亦不須長時間在校外等候，因此對交通的影響只屬輕微。約下午二時開始，南風徑及附近一帶停泊了不少私家車等候接載學童，最多曾有超過 120 架車輛於校外等候；
- (b) 運輸署表示，不會因下課時段交通擠塞而擴闊路面，而會鼓勵學校與各部門商討其他行政安排以解決問題。運輸署經與校方商討後，認為交通嚴重擠塞問題源於下午三時所有家長同時到達校外接學童放學。因此，校方已安排十多輛校巴接載學童，又為學生安排課外活動，以分散學生的離校時間，減少車輛同時於校外等候，避免造成交通擠塞。現時，當區的交通問題已見改善。警方及運輸署將會繼續注視情況；
- (c) 警方表示，曾於南風徑一帶票控車輛違例停泊，並不會因個別原因而選擇性執法。警方一向靈活執行交通法例，並視乎路面情況票控影響其他道路使用者的駕駛人士。

9. 麥謝巧玲女士、徐遠華先生、林啓暉先生 MH、陳岳鵬先生、梅享富博士、朱慶虹先生、陳富明先生及馬月霞女士 BBS, MH等八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部分委員表示，由於學校運作所產生的交通問題遠超運輸署的預計，因此建議委員會與校方磋商解決方案；

- (b) 有委員質疑運輸署在審批交通評估時所用的準則，能否有效評估學校為當區帶來的額外車流；
- (c) 有委員建議，校方應安排學生按級別分流下課，例如小一至小三下午三時放學，小四至小六下午三時十五分至三時三十分放學，這樣才能根治過多車輛聚集校外的情況；
- (d) 有委員表示，南港島線(東段) 將於南風徑一帶興建，因此希望運輸署於工程展開前認真處理交通擠塞的問題；
- (e) 有委員表示，運輸署建議興建行人過路設施的地點遠離黃竹坑新圍。該委員曾與其他委員及海洋公園代表在現場視察，結果發現途人多取道黃竹坑新圍。此外，不少市民從香港仔隧道附近的巴士站，沿休憩處前往黃竹坑道。因此，該委員詢問，運輸署會否考慮將過路設施移近黃竹坑道休憩處或新圍，以方便行人；以及
- (f) 有委員指區內名校和國際學校導致的交通問題，已對四周居民造成滋擾，當區區議員亦就此多次提出投訴。該委員建議各政府部門應設立溝通機制，與校方商討解決交通問題的方法。

10. 李振聲先生回應表示，運輸署已一直與學校溝通，商討解決交通擠塞的問題。至於有關審批交通評估所用的準則，運輸署在進行審核時會評估學校附近的泊車位設施及交通情況。關於聖保羅男女附屬中學小學附近的交通問題，他認為主要導因是太多家長的私家車由午飯後約二時至三時，一直聚集校外等候。

11. 林展翹女士表示，南區民政事務處在接獲各項交通評估報告後，將會諮詢地區人士及作出適當安排。

12. 主席表示，日後若其他辦學團體申請在南區辦學，應就詳細的計劃及交通評估報告諮詢區議會、運輸署、警方及民政事務處等的意見。

議程一：通過 2008 年 9 月 22 日第六次會議記錄

13. 主席表示，自 2006 年 7 月起，南區區議會及屬下委員會的會議錄音已上載南區區議會網頁，因此，委員發言務須精簡；另外，由於區議會

已通過屬下委員會自 2006 年 7 月起以撮要形式撰寫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會比較精簡，詳情可收聽區議會的網上錄音。上述會議記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秘書處未有收到委員的修訂建議。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議程二： 位於赤柱村道的多層停車場連公共交通總站
(此議題由運輸署提出)
(交通文件 25/2008 號)

14. 主席歡迎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曹炳松先生參與此項議程。
15. 李振聲先生以投映片向委員會匯報有關赤柱村道的多層停車場連公共交通總站的最新進展，詳見交通文件 25/2008 號。
16. 曹炳松先生表示，相關部門在規劃上述停車場的建議中曾遇到一些困難，例如若工程按以往的規劃興建，須將大潭村後植滿樹木的山坡移平，該村村民亦因此反對建議。此外，有市民憂慮停車場平日的使用率偏低，導致營運成本高昂。爲了回應市民的意見，運輸署將縮減停車場的規模，以保留鄰近的山坡及樹木。
17. 主席表示，運輸署建議上述項目的修改設計方案，希望委員會能對此發表意見，以便運輸署日後跟進。
18. 陳李佩英女士、羅錦洪先生、林啓暉先生 MH、黃志毅先生、林玉珍女士、歐立成先生、柴文瀚先生及朱慶虹先生等八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歡迎運輸署正面回應南區區議會已爭取十多年的興建停車場方案。他們表示，爲改善經濟及促進南區的旅遊發展，政府應盡快撥款興建停車場。由於赤柱是本港的旅遊熱點，運輸署應於停車場中加設旅遊車泊車位，並美化停車場的設計；
 - (b) 多位委員欲知運輸署在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所進行的跟進工作及有關時間表。他們憂慮此項工程需要很長時間才能獲得立法會及財政司司長批核撥款，以致動工日期一再延遲；

- (c) 多位委員表示，按照現時運輸署提交的方案，擬建的停車場只能提供 140 多個車位，恐難滿足日後需求。此外，他們詢問，運輸署將會如何規劃現時區內多個臨時停車場及路旁的私家車車位；
- (d) 有委員表示，曾接獲赤柱灘道及大潭村居民反對上述停車場舊有規劃的意見。該委員欣賞現時運輸署提交的建議已考慮居民的意見，保留鄰近大潭村的山坡以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 (e) 有委員詢問，是項工程由政府撥款興建及營運，還是由承辦商營運；另外，是項工程是否已列為政府工務計劃的甲、乙或丙級工程；
- (f) 有委員表示，現時內地訪港的自由行人數倍增，日後到赤柱旅遊的遊客亦會有所增加。該委員詢問，為應付赤柱區旅遊泊車位的需要，運輸署能否將現擬的停車場由兩層（地面及地下各一層），加至三層（地面一層及地下兩層）；另外，上述建議會否大幅提高建築成本和涉及技術困難；
- (g) 有委員表示，文件中背景項下只提及因南區區議會與立法會港島區議員商討，才迫使運輸署再次提交此項建議，實在忽略了南區區議會多年來的努力，因此感到遺憾；以及
- (h) 有委員表示，淺水灣道、深水灣道至赤柱一帶的交通於假期及暑假期時嚴重擠塞，因此，政府應鼓勵遊人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前往赤柱，以紓緩交通問題。

19. 曹炳松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興建地下停車場主要涉及在地面進行明挖的工程。若多建一層，所需費用高昂，加上停車場近海，或須顧及水壓方面的考慮；此外，又須移平海風徑、大潭村和警署中間的山坡及樹木，對環境影響甚大。綜上所述，運輸署認為興建兩層（地面及地下各一層）停車場較為適合；
- (b) 運輸署現時提交的方案僅屬初部構思，並會與建築署及其他部門磋商詳細設計，例如有關旅遊巴士的配套設施等。此項工程現列為丙級工程，並由政府撥款興建。建築署為此項工程的顧問，並負責招標及建設工作。運輸署會與建築署進行詳細設計，並會待設計完成後進行諮詢及如有需要，作出修訂；
- (c) 每年年中各政府部門均向立法會申請工程撥款，並於年底得知結果。據估計，此項工程由丙級提升至乙級後，約需時四年方可完成；以及

- (d) 擬建的停車場主要提供私家車車位，若要為旅遊巴或車身較長的車輛提供車位，則須預留較大空間供車輛轉彎，以致泊車位數目將會減少。赤柱區內有很多路旁咪錶泊車位，在停車場啓用後，運輸署會考慮將部分咪錶泊車位改為旅遊車上落客處。至於日後區內各臨時停車場的安排，運輸署會視乎將來的需求而定，並會與地政總署商討是否保留臨時停車場或考慮將之改為咪錶泊車位。

20. 主席表示，委員會原則上贊成此項設計的概念，並強烈要求運輸署和有關部門盡快探討有關設計方案及其對南區的整體影響，盡快落實興建上述停車場。此外，委員會亦再次要求運輸署在落實最終設計前，諮詢委員會及市民的意見。

(陳理誠太平紳士於下午 3 時 22 分離開會場。)

議程三： 檢討新巴路線 M590 號服務調整的試行成效

(截至 2008 年 11 月 3 日的情況)

(此議題由運輸署提出)

(交通文件 26/2008 號)

21. 主席歡迎參與議程三的新世界第一巴士有限公司營運經理魏子民先生。

22. 杜志強先生簡介交通文件 26/2008 號。

23. 魏子民先生表示，在過去多個月的試行中，該線的班次均見穩定。除因個別事件（2008 年 5 月 9 日及 10 月 13 日分別有遊行事件及興發街發生交通意外）延誤班次外，現時第 M590 號線維持每日 17 個班次。

24. 林啓暉先生 MH、羅錦洪先生、馮煒光先生及林玉珍女士等四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部分委員表示，運輸署只在交易廣場巴士總站進行問卷調查，詢問乘客對第 M590 號線只停中環交易廣場分站的意見。該等委員批評運輸署這種只重視少數中環乘客卻忽略海怡乘客的意見的做法，因此認為運輸署提交的文件不能切實反映計劃的成效，並且質疑問卷

是否以偏概全，忽略了海怡區乘客贊成該線只停中環機鐵站的意見；

- (b) 部分委員表示，不少當區居民均反映該線在只停中環交易廣場分站的安排實施後，班次的確較以往準時，少了脫班的問題，因此贊成此項試行計劃；
- (c) 部分委員表示，運輸署不能忽略在上述問卷調查中，有近三成居民不贊成該線只停中環交易廣場分站的意見。有委員指出，該線不少乘客是由海怡前往中環機鐵站轉車往機場，因此往往須要攜帶大型行李由中環交易廣場步行五分鐘才能到達中環機鐵站，十分不便。現時交易廣場巴士總站的計劃（例如過路設施等）未如理想，運輸署應作出改善，方便乘客轉車。此外，有委員認為該線應以更多低地台巴士行走，方便攜帶大型行李及有需要的乘客；
- (d) 有委員批評，有關問卷的問題具引導性，因此不能接受運輸署以此作為落實路線的根據。此外，該委員曾透過秘書處向運輸署反映問卷的不足之處，並提出多項建議，例如應在不同地方，包括海怡半島、該線中途站或機鐵站進行相若調查，但運輸署卻沒有正面回應。該委員表示，由於運輸署未能提供充足數據供委員會參考，故此反對落實此項試行計劃；
- (e) 有委員建議運輸署及新巴靈活安排該線於非繁忙時間繞經機鐵香港站，以照顧乘客的不同需要；以及
- (f) 有委員表示，巴士公司應注意車廂清潔問題。

25. 杜志強先生及魏子民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關於交易廣場巴士總站設施未如理想的問題，運輸署表示，該巴士總站將於 2009 年初進行更新及提升工程，例如在各線巴士站加設斜道，以方便攜帶大型行李及使用輪椅的人士；
- (b) 巴士公司表示，將會陸續增購低地台巴士以行走各線，預計新車最快可於 2009 年中投入服務。此外，巴士公司關注車廂清潔問題，希望有關委員能提供資料，以便向清潔承辦商跟進情況；以及
- (c) 運輸署表示，於繁忙時段在中環交易廣場巴士總站進行問卷調查的原因，是該處最多乘客上落，受訪人數較多。運輸署曾就問卷調查內容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並已作出相應修訂。由於是次問卷調查的對象是於巴士站候車的乘客，故此問卷問題不能太多。

26. 林啓暉先生 MH、張少強先生、馮煒光先生、陳志榮先生及羅錦洪先生等五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部分委員表示，若向市民就某項建議進行問卷調查，要得到受訪者一致贊成，實在困難。正如運輸署就此項試行計劃向市民進行的問卷調查顯示，並非百分百受訪者表示贊成。因此，運輸署應認真回應市民的反對意見，例如如何方便乘搭該線、攜帶大型行李及須要前往中環機鐵站的市民；
- (b) 有委員詢問，上述的交易廣場巴士總站更新及提升工程會否加設斜道，以連接該巴士總站及機鐵站，方便市民轉乘；
- (c) 有委員建議運輸署在該線的海怡半島及其他分站，再次向市民進行問卷調查；
- (d) 有委員表示，曾去信要求港鐵將機鐵香港站入口的梯級改建成斜道，以方便有需要的人士，但港鐵回覆指因位置所限，未能應其要求；以及
- (e) 有委員表示，若委員會接受運輸署提交的文件，即等同贊成該線只停中環交易廣場分站這項永久安排。該委員強烈反對此項安排。

27. 杜志強先生回應時表示，運輸署將會在交易廣場巴士總站進行更新及提升工程，例如在各線巴士站加設斜道，方便使用輪椅的人士。至於興建交易廣場站至機鐵站過路設施及在港鐵範圍建造斜道的建議，他將與運輸署中西區的工程師聯絡。

28. 主席表示，委員會同意運輸署所提交的第 M590 號線服務調整的試行成效匯報，但有委員表示反對。

(馮仕耕先生於下午 4 時 40 分離開會場。)

議程四： 薄扶林道交通黑點
(此議題由陳岳鵬先生提出)
(交通文件 27/2008 號)

29.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是由陳岳鵬先生提出。他請委員參閱交通文件 27/2008 號附件一。秘書處於會前邀請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就議題作出回應（綜合回應載於附件二）。

30. 陳岳鵬先生指薄扶林道與沙宣道交匯點曾多次發生交通意外。他詢問各政府部門有否進行分析及採取任何改善措施。為改善上述地點及薄扶林道啓明寺附近油站的交通安全，他提出以下建議：

- (a) 在薄扶林道（往中西區方向）、瑪麗醫院對面的巴士站前方，加設「小心前面斜路」或「減慢車速」等指示牌；
- (b) 在薄扶林道與沙宣道交匯點加設車輛速度偵察儀器及加強反超速行動；
- (c) 將薄扶林道（往南區方向）、瑪麗醫院對出巴士站的「讓」路牌改為「停」路牌；
- (d) 考慮於薄扶林道與沙宣道交匯處附近加建橫跨整條薄扶林道、清晰指示行車路線的大型架空路牌（或起碼在薄扶林道南行、瑪麗醫院對出十字路口的交通燈位加設行車路線指示牌）；
- (e) 將沙宣道轉往香港仔、中西區及瑪麗醫院路口的醫院指示牌，更改為各目的地的指示牌；以及
- (f) 將薄扶林道啓明寺附近油站入口前一段行人路修窄，將騰出的地方闢建為油站入口和的士等候入站的地方。

31. 張德華先生及陳嘉平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警方現已在薄扶林道按時進行反超速行動。至於須否在瑪麗醫院對出薄扶林道橋底進行反超速行動，則須視乎當區的交通情況而定。由於警方已於不同時間在整條薄扶林道不同地點進行反超速行動，而且在薄扶林道（南行）落斜也設有一個固定的偵測超速相機，因此，監控途經該處車輛車速的措施已經足夠。此外，若委員需要有關反超速行動的資料，警方樂意提供；
- (b) 運輸署表示，關於委員展示的相片中的一段薄扶林道直路，運輸署經研究後認為該處視距足夠，故此暫不考慮在該處加設減慢車速指示牌；
- (c) 至於將瑪麗醫院對出薄扶林道（往香港仔方向）的「讓」指示牌改為「停」指示牌的建議，該處本無「讓」指示牌。運輸署在 2007 年初知悉公眾關注該處的路面情況後，即進行研究，結果於同年 4 月下旬在該處加設「讓」指示牌，而至今該處的交通運作正常。由於該處視距足夠，駕駛人士能清楚看見路面情況，因此暫時毋須考

慮加設「讓」指示牌；

- (d) 薄扶林道（往香港仔方向）已有足夠路牌。運輸署會與相關部門商討有關樹木是否阻擋了駕駛人士的視線及部分指示牌。若公眾要求該處加設路牌，運輸署也十分樂意研究建議是否可行；以及
- (e) 運輸署在會議舉行前兩三個月曾接獲投訴，指有的士在啓明寺附近一段薄扶林道慢線排隊進入加氣站入氣，或會影響車輛轉彎時的安全。運輸署在收到投訴後，已立刻派員到場查察，結果發現在下午 4 時 30 分至 40 分許，約六至十輛的士在該處排隊等候入石油氣。若按委員建議另增一條行車線讓的士於油站外輪候，則或須移平附近的山坡，因而大大影響路面的交通。因此，運輸署建議暫時繼續觀察有關情況，但會研究在油站前加設路牌，提醒駕駛人士前面有的士排隊進入油站加氣。

32. 麥謝巧玲女士、朱慶虹先生、陳富明先生、黃靈新先生、柴文瀚先生及羅錦洪先生等六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詢問，運輸署能否採取任何措施，以減少於啓明寺附近油站輪候的士的數目；
- (b) 有委員詢問，是否南區區內的石油氣加氣站不足，導致過多小巴和的士於啓明寺附近油站輪候；
- (c) 有委員指薄扶林道（往中環方向）的指示牌未盡清晰，因此建議運輸署研究在該處加設指示牌；
- (d) 有委員指現時未有政府部門負責修葺道路附近的樹木，令增生的樹木阻擋道路指示牌；以及
- (e) 有委員表示，現時不少小巴於薄扶林道一帶上落客，但有些尾隨車輛卻未及剎車，結果險象環生，甚至釀成交通意外。此外，該委員指不少市民於瑪麗醫院附近跨過道路的防撞欄橫過馬路，以便乘搭電梯。因此，他贊成將瑪麗醫院轉落薄扶林道（往香港仔方向）的「讓」指示牌改為「停」指示牌。

33. 陳嘉平先生回應時表示，運輸署於 2008 年 5 月在瑪麗醫院薄扶林道出沙宜道方向的位置加設了很多路牌。運輸署歡迎公眾提出改善道路的意見，並會觀察情況及研究建議是否可行。此外，運輸署亦會密切留意有關油站的營運情況。現計劃在油站附近加設路牌，提醒駕駛人士該處的交通情況，但會在諮詢公眾意見後再作安排。

34. 主席表示，委員會促請運輸署密切留意薄扶林道的交通情況及油站的運作，並會於日後會議中繼續跟進有關事項。

(張錫容女士於下午 4 時 50 分離開會場。)

議程五： 改善南區因應大型活動而作的臨時交通安排
(此議題由羅錦洪先生提出)
(交通文件 28/2008 號)

35. 主席歡迎參與議程五的代表：

- (a) 香港警務處港島交通部執行及管制分區特遣小隊督察梁樹福先生；
- (b)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隧道及青馬 2 謝建煌先生；
- (c) 信佳集團管理有限公司同營運董事郭文強先生；以及
- (d) 信佳集團管理有限公司香港仔隧道經理潘啓泉先生。

36. 羅錦洪先生簡介交通文件 28/2008 號。他表示，2008 年 11 月 1 日上午 11 時許，香港仔隧道往九龍方向嚴重擠塞，令不少途經隧道的車輛擠塞逾三小時。他曾致電警方的報案中心，查詢箇中原因，但當時未獲回覆。他指出，每逢港島區舉辦大型活動，南區交通（特別是香港仔隧道）均大受影響，並以上述日期香港大球場（下稱大球場）舉行欖球賽竟令南區交通擠塞長達數小時為例。他質疑運輸署及警方是否低估該項活動對交通的影響及各部門是否協調不足，導致安排的疏導交通措施未能奏效。他補充，當日香港仔隧道僅慢線阻塞，快線仍保持行車暢順。他認為運輸署應延長堅拿道天橋（香港仔隧道往九龍方向）交通燈的綠燈時間，以疏導香港仔隧道出九龍的車流。

37. 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的綜合回應詳載於交通文件 28/2008 號附件二。此外，梁樹福先生及謝建煌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由 1931 年開始，澳洲及紐西蘭每年均會輪流舉辦欖球賽，賽事亦成為該兩個國家的盛事。香港欖球總會於 2008 年安排此項盛事在大球場舉行。據估計，逾半到場觀看是次賽事的觀眾來自海外；
- (b) 於賽事當日，不少海外觀眾已於上午 11 時許乘的士或其他交通工具到達灣仔，導致該區交通於中午開始擠塞；

- (c) 根據大球場的入場人數數據，當日觀眾由下午 3 時 30 分開始入場，但大部分觀眾（多達二三萬人次）集中於下午 4 時 30 分入場，因此令附近交通嚴重擠塞；
- (d) 當日除了欖球賽事外，銅鑼灣及灣仔一帶亦舉行其他活動，例如保良局的開放日及印度會宴會，因此令該區車流進一步增加；
- (e) 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已於賽事當日，實施多項交通管制措施，例如臨時封閉部分道路、更改一條巴士路線及專營小巴路線、設置臨時上落客區等，以疏導交通。由於當日交通流量多於預期，因此香港仔隧道一帶的交通亦受到影響；
- (f) 隧道管理公司當日發現香港仔隧道嚴重擠塞後，已即時向所有相關政府部門匯報，又透過香港仔海旁道及隧道電子收費亭的電子道路資訊顯示屏，向市民發布隧道須間歇封閉的信息。此外，隧道內亦透過廣播發放交通擠塞的最新消息；
- (g) 運輸署已向傳媒發放隧道嚴重擠塞的新聞稿，並呼籲駕車人士不要前往隧道一帶或採用其他路線；
- (h) 當日已於隧道擠塞多時的巴士乘客，自行按動巴士的緊急掣開啓車門下車並步行離開隧道。隧道管理公司職員隨即前往管道內，協助乘客離開；
- (i) 運輸署、香港警務處及隧道管理公司等檢討是次事故後，建議以下改善措施，避免港島區因舉行大型活動而嚴重影響交通：
 - (i) 運輸署、警方及各公共交通機構加強溝通，互通即時交通資訊。在有需要時，更會調校附近交通燈及巴士路線，以保持交通暢順；
 - (ii) 警方將會加派人手，指揮大球場一帶的交通。若該區一帶的交通仍未如理想，則會臨時取消近黃泥涌道、摩利臣山道、禮頓道的巴士站，以減少巴士途經交通擠塞的區域；以及
 - (iii) 現正考慮於香港仔隧道收費廣場加設電子顯示屏，以便向駕駛人士發放最新交通資訊。

38. 黃志毅先生、歐立成先生、麥志仁先生、麥謝巧玲女士及朱慶虹先生等五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部分委員表示，每逢大球場舉行大型欖球賽事，香港仔隧道定必嚴重擠塞，惟各政府部門採取的交通疏導措施均未能奏效；
- (b) 有委員表示，每逢灣仔區（例如大球場）舉行大型活動，南區的交通定必受阻，縱然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已作出相應的臨時交通安排，南區的交通仍大受影響。該委員認為大球場附近的交通配套乏善可陳，並不適合舉辦大型活動。此外，該委員詢問，政府部門有否規定擬租用大球場舉辦大型活動的機構必須提交交通評估報告，以便審批申請；
- (c) 有委員建議在南區各主要巴士站，例如海怡半島、利東邨和置富巴士站等設置交通資訊顯示屏，向乘客提供各主要道路的交通情況。例如，乘客若得悉香港仔隧道嚴重擠塞，可選乘其他巴士路線經薄扶林道前往港島各區；
- (d) 有委員指出，香港仔隧道經常於星期六擠塞。該委員詢問，隧道管理公司會否在隧道出現嚴重擠塞時，向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匯報，以便即時採取交通疏導措施；
- (e) 有委員表示，運輸署尚未於香島道及淺水灣道交界迴旋處設置交通資訊顯示屏，以致赤柱前往市區的駕駛人士未能獲知香港仔隧道擠塞的資訊；若他們在駛抵淺水灣道前得知該隧道擠塞，可選擇經黃泥涌道前往灣仔區。因此，該委員促請運輸署盡快研究於上述迴旋處設置交通資訊顯示屏；
- (f) 有委員表示，當日香港仔隧道僅前往灣仔方向的慢線嚴重擠塞，但前往九龍方向的快線則保持暢通。該委員詢問，警方及隧道公司能否於交通擠塞時，利用交通資訊顯示屏指示駕駛人士使用快線，以疏導交通；以及
- (g) 有委員表示，不少巴士乘客因隧道擠塞太久而自行開啓巴士車門，由隧道管道步行到灣仔。該委員理解巴士司機已盡量安撫乘客及勸喻他們不要自行下車，但不少乘客仍然一意孤行。

39. 梁樹福先生、謝建煌先生、潘啓泉先生及魏子民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運輸署、警方和隧道公司於賽事當日已盡力疏導灣仔區一帶的交通，例如當發現隧道巴士慢線擠塞，而快線則行車暢順，隧道公司職員即根據相關指引，指示慢線的車輛改行快線，以疏導滯留隧道管道的車輛；

- (b) 現時大球場最多可容納三萬至四萬名觀眾。根據以往經驗，警方須同時封閉加路連山道一帶的道路，每小時約能疏導三萬至四萬名觀眾離場。在有需要時，運輸署將通知巴士公司暫時取消部分巴士站，例如安排部分路線不經摩利臣山道的巴士站，而改由堅拿道天橋北行往九龍、告士打道或北角，以保持灣仔區一帶交通流量正常；
- (c) 除了利用各道路資訊顯示屏向駕駛人士發放交通消息，隧道管理公司已印制宣傳單張，於隧道收費亭向駕駛人士派發，指示他們改行快線。此外，巴士公司亦可透過各巴士總站的稽查，通報各區交通情況，讓乘客選乘較為快捷的巴士路線；
- (d) 隧道管理公司當發現有巴士乘客沿管道步行時，已立即派員協助，以確保他們安全到達灣仔或返回黃竹坑；以及
- (e) 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將因應各項大型活動，安排巴士路線改道以配合區內交通。

40. 陳志榮先生、柴文瀚先生、陳富明先生、馬月霞女士 BBS, MH、羅錦洪先生和林玉珍女士等六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表示，以往灣仔區經常舉行大型活動，例如除夕倒數、國際欖球賽事等，因此，各政府部門在安排相應的疏導交通措施方面，理應遊刃有餘，實不應讓如此嚴重的交通擠塞事件發生。他們認為，各政府部門不應輕視各項大型活動對南區及灣仔區帶來的交通影響；
- (b) 多位委員表示，各政府部門應汲取是次事故經驗，以確保同類事件不再發生；
- (c) 有委員表示，對於是次交通嚴重擠塞事件，運輸署、警方及隧道管理公司均責無旁貸，而各政府部門應於大型活動前作出妥善安排，以疏導各區的交通；
- (d) 有委員表示，當日電台發布的交通消息，未曾提及南區和灣仔區的交通因欖球賽事而嚴重擠塞（該委員轉播當日一段電台交通消息報道以資說明）。該委員認為各政府部門應互相協調，利用電台、互聯網及電視台等通知市民有關事故，令市民盡量避免途經該區。此外，巴士公司亦可考慮張貼通告，通知乘客最新的交通情況，勸喻乘客如非必要切勿前往交通擠塞的地區；以及
- (e) 有委員建議，運輸署、警方、隧道管理公司、海洋公園及區議會等成立一個南區道路交通協調小組，以便就港島舉行的大型活動，共

同制訂相應的臨時交通安排。

41. 主席表示，以往各政府部門曾就每年舉辦的全港馬拉松賽事，與委員會共同商定交通改道措施。因此，主席期望各政府部門能繼續與委員會及市民保持良好溝通，通報各項交通措施。

42. 梁樹福先生、謝建煌先生及魏子民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每逢港島舉行大型活動，運輸署及警方必會緊密聯繫，以便作出相應的交通安排；運輸署亦會與巴士公司商討各條巴士路線及巴士站的調配事宜，以減輕香港仔隧道的擠塞問題；
- (b) 運輸署已於賽事當日下午 1 時 15 分、4 時 33 分及 50 分，向所有電台和電子傳媒發布有關香港仔隧道嚴重擠塞的新聞稿。不過，傳媒有權選擇報道與否；以及
- (c) 若巴士公司能及早獲得最新的交通消息（例如香港仔隧道嚴重擠塞的消息），將盡可能透過駐站人員及張貼通告，向乘客轉達。此外，巴士公司亦會考慮因應港島區的大型活動而改動巴士路線及巴士站。

43. 主席表示，現時隧道管理公司每半年舉行一個會議，邀請運輸署、香港警務處、民政事務總署和海洋公園公司等派員出席，以檢討香港仔隧道的運作。主席期望各政府部門及隧道管理公司能就未來半年舉行的大型活動，共商交通應變措施。委員會亦希望參與上述會議的討論。

（會後補註：香港仔隧道管理公司已於 2008 年 12 月 23 日邀請灣仔區議會、南區區議會、運輸署、香港警務處和各家巴士公司出席有關香港仔隧道管理會議。會議中，各代表討論隧道運作及各項相關的交通協調措施，並檢討 2008 年 11 月 1 日香港仔隧道交通嚴重擠塞的事故。）

（陳岳鵬先生及張少強先生分別於下午 5 時 13 分及 5 時 28 分離開會場。）

議程六： 檢討南區巴士線管理問題

（此議題由徐遠華先生提出）

（交通文件 29/2008 號）

44.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徐遠華先生提出。他請委員參閱交通文件 29/2008 號附件一。秘書處於會前邀請運輸署及巴士公司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就議題作出回應（運輸署及巴士公司的回應分別載於附件二及三）。

45. 徐遠華先生簡介有關文件。他指出，現時許多巴士站均沒有站長駐守，因此，在遇上突發事故時未能靈活調配車輛以服務市民。此外，他希望運輸署和巴士公司回覆，若某條巴士線脫班，巴士公司是否會從其他路線調配巴士頂替，詳見附件一。

46. 杜志強先生表示，運輸署主要監管巴士公司的整體服務水平並確保其遵守專營條款；至於個別巴士線，則監察巴士公司是否依照制訂的服務行程表運作，並定期進行乘客問卷調查，詳見附件二。

47. 魏子民先生表示，基於營運及善用資源的考慮，部分巴士總站雖然不設站長，但行走相關路線的車長及外勤人員會與公司車務控制中心總部職員及監察相關路線班次的站長保持緊密聯絡。如遇上車輛故障或路面特殊事故，上述職員會按當時的人手、車輛情況及整體服務水平，指示車長作出最適當的安排，如調節班次、安排車輛行走短程或調動個別車輛直接返回總站開出以疏導乘客等，務求將對乘客的影響減至最低，詳見附件三。

48. 柴文瀚先生、馬月霞女士 BBS, MH、馮煒光先生、歐立成先生、朱慶虹先生及羅錦洪先生等六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部分委員表示，現時在沒有站長駐守的巴士總站，誤點情況較有站長駐守的嚴重。該等委員詢問，兩家巴士公司能否善用資源，派員駐守所有巴士總站以作調配，例如新巴站長能同時調配新巴及城巴路線的車輛；
- (b) 有委員表示，曾有市民投訴有巴士車長於巴士總站休息時喝啤酒。該委員指巴士公司應派員駐站以便監管；
- (c) 有委員建議巴士公司在黃昏繁忙時間派員駐守個別巴士站，以調配第 4、4X、90B 號等經常脫班的路線的巴士；
- (d) 有委員表示，有市民曾向其投訴，指新巴抽調原本編配行走第 42 號線的巴士改行第 970 號線，令前者的實際班次遠疏於既定班次；
- (e) 有委員表示，曾在區內巴士總站實地考察，結果發現某路線的巴士

趕不及返回巴士總站，以致未能依照時間表開出下一個班次，但同站亦有多過一輛其他路線的巴士閒置。由於該總站不設站長，因此未能作出調配，令巴士誤點；以及

- (f) 有委員表示，曾投訴新巴第 950 號巴士經常停泊在海怡第 1B 座地下的私家路。

49. 魏子民先生回應時表示，很多乘客向巴士公司及運輸署投訴新巴第 38 及 42 號線經常脫班，尤以在黃昏繁忙時段為然。他指出，該兩條路線途經時常交通擠塞的高士威道，因此於黃昏時段往往脫班。此外，他表示，若有巴士未能依照時間表返回巴士總站，控制中心將會配調車輛；站長不可擅自調配各線巴士。巴士公司關注車長於巴士總站的行為，並嚴禁車長在巴士總站喝啤酒及吸煙。至於新巴第 95B 號線的問題，由於海怡巴士總站未能容納該線的巴士停泊，加上中午時段客量偏低，巴士公司計劃與運輸署商討該線日後的運作。

50.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請巴士公司加強監管各條巴士線的營運情況，以提高區內巴士服務的質素。

(卜坤乾先生於下午 6 時 47 分離開會場。)

議程八： 以往會議曾討論事項進展報告
(截至 2008 年 11 月 5 日的情況)
(交通文件 24/2008 號)

51. 各委員備悉有關進展，並就有關報告提問。

防止山泥傾瀉計劃

52. 陳李佩英女士詢問有關春礮角及石澳的斜坡修復工程的進度。

53. 高偉權先生回覆時表示，春礮角的工程預計於 2009 年完工，石澳的工程則已於 2008 年 9 月完成。

水管更換及修復工程第 1 階段第 2 期

54. 歐立成先生、黃靈新先生及陳志榮先生等三位委員提出以下意見：
- (a) 有委員表示，現時水務署正於黃竹坑警校道一帶進行工程。該委員指曾發現工程車停泊於南朗山道近巴士總站一帶，以致阻礙巴士由巴士總站駛出，因此要求工程車不要停泊該處；
 - (b) 有委員表示，據了解，將有很多工程將於人車密集之香港仔路面進行，故此要求警方及運輸署多加留意有關之臨時交通安排；以及
 - (c) 有委員表示，東勝道沿途多個公共小巴士站或因水務工程而須搬遷，因而或會阻塞香港仔一帶之交通。
55. 高偉權先生回覆時表示，將會向水務署反映各委員之意見。

政府改善南區交通擠塞之短期計劃

56. 柴文瀚先生表示，從報刊得知運輸署將於新界區設置多個「可變訊息顯示屏」，以顯示駛抵有關目的地所需之時間。他詢問，運輸署會否於南區設置該等顯示屏；若會，有關計劃詳情。

57. 李振聲先生回覆時表示，擬於南區設置之「可變訊息顯示屏」與香港仔隧道附近現有之顯示屏相同，兩者均以文字形式向駕駛人士發放交通資訊。至於將於新界設置之顯示屏，則屬另一類別，作用是顯示駛抵各條過海隧道所需之時間。

田灣海旁道交通安全問題及改善方法

58. 主席表示，田灣海旁道（近田灣混凝土廠）已於 2008 年 10 月底鋪設防滑鋼沙。委員會一致通過於進展報告刪除此項目。

市區及新界區閉路電視系統計劃

59. 柴文瀚先生詢問，南區現正進行之閉路電視系統裝置工程完成後，運輸署會否將該系統攝得之道路交通實況傳送至互聯網。

60. 李振聲先生表示，港島區道路安裝閉路電視系統之工程現正進行，並可望於 2010 年完成。該系統攝得之道路交通實況將傳送到警方及運輸署之協調中心。至於有關映像資訊會否傳送至互聯網，則須稍後進行研究。他補充，如有需要，他會向負責此項計劃之人員跟進。

南區行人天橋及隧道加建升降機或斜道

61. 柴文瀚先生表示，有關政府部門現正為南區行人天橋及隧道加建升降機及改善通道設施的計劃進行研究。他詢問，有關政府部門能否向委員會簡介情況及給予意見。

62. 張子敬先生表示，當顧問完成初步研究後，將諮詢區議會的意見。

黃竹坑道車輛掉頭事宜

63. 林玉珍女士詢問，黃竹坑道（近消防局）設置車輛掉頭位置的計劃何時進行。

64. 李振聲先生表示，上述計劃將會諮詢地區人士（特別是消防局職員）的意見；若地區人士不予反對，便可於黃竹坑道（近消防局）設置車輛掉頭位置。

石排灣邨公共交通服務

65. 馬月霞女士 BBS, MH 詢問，巴士公司現為石排灣區哪一條巴士線加開班次。

66. 杜志強先生回覆指，巴士公司已增派車輛行走第 7 號線。

加設低地台巴士

67. 柴文瀚先生及歐立成先生等兩位委員提出以下意見：

- (a) 有委員表示，巴士公司早前回覆指南區部分地區不適合 12 米長的低地台巴士行走，因此希望巴士公司能安排低地台巴士行走其他路線，特別是城巴經香港仔隧道的路線。此外，該委員要求巴士公司能安排至少一輛低地台巴士行走南區各條巴士線；以及
- (b) 有委員表示，社會福利署將以位於惠福道的東華三院復康機構作為殘疾人士的支援中心。為方便有需要人士使用支援中心的服務，該委員要求巴士公司調配更多低地台巴士行走黃竹坑區的路線。

68. 主席要求運輸署代表向巴士公司反映委員會的意見。

重組數碼港及華富邨巴士服務

69. 柴文瀚先生詢問上述重組服務的最新進展及星期日各路線的運作情況。

70. 杜志強先生回覆指，第 4X 號線班次穩定，不過運輸署會繼續觀察客量，並於有需要時延長晚上服務時間；至於有關該線於星期日運作的建議，運輸署將以書面回覆個別委員。

71. 主席要求運輸署盡快回覆個別委員。

南區泊車位置數目

72. 主席表示，於會議前收到馮仕耕先生就此事項提出建議的信件；該信已轉交運輸署跟進。

議程九： 其他事項

73. 主席表示，委員會曾於 2008 年 10 月去信運輸及房屋局，要求與該局商討有關兩家巴士公司車程相若的巴士線票價懸殊的問題。該局已於同年 11 月 20 日以書面回覆委員會，詳見剛分發的信件。

74. 朱慶虹先生詢問，運輸署在審批公共交通工具的加價申請時，能否諮詢區議會的意見。他表示，現時，區議會只能於公共交通工具加價前收到通知，並不能就加價幅度及營運率給予意見。

75. 杜志強先生表示，現時公共交通工具可分為專營巴士、的士、專營小巴及鐵路等。專營巴士的車費調整是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第 13(1)條，按照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通過的有關車費等級表釐定。當局收到專營巴士公司提出調整巴士車費的申請後，會進行審核並聽取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和交通諮詢委員會的意見，然後向行政長官會同

行政會議提出建議以作出決定。此外，運輸署署長可按《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7 條發出客運營業證，以及該客運營業證附帶的服務詳情表上所訂定的路線、車費、終點站及停車處等運作。運輸署將會按不同的公共交通工具加價申請，進行諮詢。

76. 主席多謝各委員及各政府部門的支持，協力改善南區的交通及運輸。

議程十： 下次會議日期

77.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八次會議將於 2009 年 1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7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7 時 17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9 年 2 月